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謝正中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陳麗卿

關 係 人 謝沅澔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陳麗卿（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謝正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陳麗卿之監護人。
- 三、指定謝沅澔（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應受宣告之人之配偶，應受宣告之人因○○○，致應受宣告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應受宣告人之長子即關係人謝沅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1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2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03 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4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
06 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9 本、應受宣告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同意書、願任職務同意
10 書、印鑑證明等件為證。又本院訊問應受宣告人結果略以：
11 應受宣告人雖知悉自己姓名，但不記得母親姓名，也不知當
12 日日期、其身處之地點，無法進行簡單運算，且有答非所問
13 情形；而應受宣告之人經鑑定結果為：應受宣告人乃一「○
14 ○○」患者，且目前之精神狀態，已達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
15 意思表示之程度；應受宣告人目前在記憶力、定向感，日常
16 生活功能、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上均呈現困難，需仰賴他
17 人照顧，因此認為應受宣告人目前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
18 力，且因腦部核磁共振掃描報告顯示○○○○○○○○○○
19 ○○○○○○○○○○○○，故未來完全回復之可能性不高
20 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訊問筆錄、同日臺北醫學大
21 學附設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臨床○○○評量報告、簡易智
22 能評估報告等件在卷可按，堪認應受宣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
23 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24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
25 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6 (二)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聲請人為受宣告人之配偶，其有擔任
27 監護人之正向意願，應能盡力維護受宣告人之權利，並予以
28 適當之照養療護，且受宣告人之各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
29 受宣告人之監護人，爰選定聲請人為受宣告人之監護人；並
30 指定受宣告人之長子即關係人謝沅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31 人，以保護受宣告人之權益。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

01 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
02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
03 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
04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
05 此敘明。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陳冠霖